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時信技術有限公司
Time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公司)

及

智算數字有限公司
Smart Calculator Digital Limited
(作為認購方)

認購協議

目錄

<u>編號</u>	<u>內容</u>	<u>頁數</u>
1.	釋義.....	1
2.	協議認購.....	2
3.	認購股份.....	2
4.	完成認購.....	2
5.	認購股份招售及發售的限制.....	3
6.	有關保證.....	3
7.	費用.....	4
8.	保密.....	4
9.	其他保證.....	5
10.	時間及並無豁免.....	5
11.	部分無效.....	5
12.	修訂.....	5
13.	完整協議.....	5
14.	轉讓.....	6
15.	副本.....	6
16.	通知.....	6
17.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6
1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6

簽署

附件一 認購股份申請書

本協議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時信技術有限公司 (Time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208 室（「公司」）；
- (2) 智算數字有限公司 (Smart Calculator Dig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觀塘鴻圖道 86 號中富中心 5 樓 510 室（「認購方」）；及

鑒於：

- (甲) 公司乃在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協議日期，公司的唯一股東是天時訊息技術有限公司 (Timeless InfoTech Limited)（「**天時訊息**」），現時持有 1 股公司股份。
- (乙) 在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司同意配發而認購方同意認購 792,000 股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而簽訂本協議後，天時訊息將同時以港幣 7,207,999 元認購 7,207,999 股公司股份。
- (丙) 公司經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為港幣 8,000,000 元，其中認購方出資港幣 792,000 元，持有 792,000 股公司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9.90%；天時訊息出資港幣 7,208,000 元，持有 7,208,000 股公司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90.10%。

現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1.1 除本協議內容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之序文)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含義：

「工作天」	香港持牌銀行公開營業的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認購」	根據本協議第 4 條條款完成對認購股份作出的認購
「披露」	於本協議所完全、合理、特別及準確地所披露的
「GEM」	由交易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在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份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的認購
「認購價」	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 元的作價
「認購股份」	如序文(乙)所意義
「附屬公司」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賦予此詞之定義
「%」	百份比

1.2 除本協議內容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內凡提及單數，應視為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提及兩性中的一個性別，應視為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本協議的標題乃是為方便閱讀而加插及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1.3 除本協議內容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內所提及的序文、條款、附表及附件均指本協議的序文、條款、附表及附件。

2. 協議認購

認購方將會或將會促使其提名人士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而公司則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3. 認購股份

3.1 認購股份將以認購價發行，總代價為港幣 792,000 元。認購股份的代價應於完成認購時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寫上公司名稱合共港幣 792,000 元的支票支付予公司。

3.2 認購股份應以已繳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各方面應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權益。

4. 完成認購

4.1 在簽署本協議後，公司及認購方必須於本協議日期後九十天內(或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進行完成認購，屆時以下所有事項(除各方同意免去的部份除外)應予以作出及履行：

(1) 認購方將於簽署本協議後盡快送呈予公司：

- (a)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為公司合共港幣 792,000 元之支票(「該支票」)；及
- (b) 由認購方簽署並用以申請於認購價向認購股份作出認購的申請(模式大概如附件一般)乙份。

(2) 公司將：

- (a) 於該支票兌現後一個工作天內向認購方以已繳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將促成把認購方登記於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及
- (b) 向認購方送呈關於認購股份的股票。

4.2 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及確認於簽訂本協議後，公司將同時向天時訊息以合共港幣 7,207,999 元配發 7,207,999 股公司股份。

5. 認購股份招售及發售的限制

5.1 認購方確認於是次認購或以後有關認購股份的招售及發售中，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招股章程，並且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登記任何招股章程。認購方向公司保證及承諾：

- (1) 認購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招售或發售認購股份或分發或印製任何有關的招股章程，除在遵照有關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而所有認購股份的招售及發售將於此條件下作出；
- (2) 認購方沒有並不會以任何文件方式招售或發售認購股份，除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下不構成公開招售的情況下；
- (3) 在任何有關認購股份的招售及發售中，認購方沒有並不會對集團或其業務或其前景作出任何聲明；及
- (4) 除在香港證券法例下得到批准外，認購方沒有並不會在香港製作或分發任何有關招售及發售認購股份的文件，但有關欲向海外人仕或向在香港從事證券收購、出讓或持有的人仕出讓認購股份則屬例外。

5.2 各項於第 5.1 條條款中作出的承諾並不影響其他承諾，並會視為個別承諾。

6. 保證

公司在此向認購方聲明及保證，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以下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在完成認購(包括完成認購之時)前亦會繼續如是。

- (a) 公司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就公司而言，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公司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c) 本協議的訂立及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公司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公司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 (d) 公司並無採取任何使其破產之行動，以及並無採取、提起、將提起或面臨導致公司破產之法律程序或訴訟。
- (e) 除得到認購方的書面同意外，公司不會在完成認購前：
 - (1) 作出任何重大承諾。
 - (2) 出售、出租、抵押或按揭任何公司之資產或權利，亦不可同意作出任何彼等出售、出租、抵押或按揭。
 - (3) 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紅股或其他分發予股東。
 - (4) 發出或同意發出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本。
 - (5) 根據公司股份換股權計劃下發出任何換股權。
 - (6) 委任新董事。
- (f) 公司確保集團在完成認購前：
 - (1) 集團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已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其業務，集團公司均無犯刑事罪或有任何侵權行為或重大地違反任何與集團公司或其經營業務有關法規、條約、規則、細則或其他契約之要求或條件。
 - (2) 集團公司已獲取所有進行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同意書，所有該等許可證及同意書均為有效存在，而且並沒有任何原因致使該等許可證及同意書被暫時吊銷、取銷或撤銷。
 - (3) 無任何對集團整體財務及營商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或改動，或有任何事宜可引致此改動。
 - (4) 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重大合同。

7. 費用

- 7.1 認購方及公司須各自負擔各方其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本協議及所有附帶於或有關完成認購的文件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 7.2 所有因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費用由公司承擔。

8. 保密

- 8.1 本協議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或集團將不會就有關本協議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因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類之法律、法規及政策等要求除外。本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向任何不是直接參與討論有關認購認購股份的人士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認購認購股份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

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不是直接參與討論有關認購認購股份的人士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認購認購股份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

- 8.2 每一協議方向其他協議方承諾不會在本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洩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賬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本協議各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9. 其他保證

- 9.1 本協議各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仕簽署、作出及履行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以使認購方能在不受任何負擔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獲得認購股份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10. 時間及並無豁免

- 10.1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本協議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其放棄有關權利，個別或部分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亦不排除該協議方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該方就相同的責任(不論是與任何協力廠商共同、個別或以其他形式)對協議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本協議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附加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 10.2 除已履行的事情外，所有本協議的條款將於完成認購後繼續生效。

11. 部分無效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2. 修訂

除非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由本協議各方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

13. 完整協議

本協議包含本協議各方就與本協議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本協議各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14. 轉讓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15. 副本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16. 通知

- 16.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其記載如下的位址或電子郵件(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一方所指定的地址或電子郵件)：

致公司：

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208 室
電郵地址： ronald.tan@timeless.com.hk
致： 陳逸晉先生

致認購方：

地址： 觀塘鴻圖道 86 號中富中心 5 樓 510 室
電郵地址： chenxuedong@zhisuaninfo.com
致： 陳儉東先生

- 16.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 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ii)如以電子郵件發出，發送完畢時。

17.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7.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 17.2 本協議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1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的相反規定，否則本身並非本協議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以及不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協議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責任的解除或妥協)、撤銷或終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ime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時信技術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認購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Smart Calculator Digital Limited
智算數字有限公司
陳煥東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件一

認購股份申請書

日期：

時信技術有限公司
(Time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208 室

敬啟者：

有關認購股份

本公司僅此申請認購 貴公司股本中 792,000 股之股份，認講價為每股港幣 1 元，並同意遵從 貴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就認購申請上述股份之總代價附上相關的銀行支票，收款人為 貴公司收。

本公司現要求及授權 貴公司送遞上述認購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

基於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上述認購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僅此確認本公司是以受益人身份認購上述股份以作投資之用，而並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認購上述股份。

順祝
商祺！

代表
智算數字有限公司
(Smart Calculator Digital Limited)
簽署

授權簽署人：
職位：董事